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座談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45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A407 會議室

主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楊雅琪

### 一、報告事項：

#### 所辦：

#### 【會議及學術活動】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如下：

(1) 師生座談時程安排：

| 時間                    | 內 容                    | 參加對象                        |
|-----------------------|------------------------|-----------------------------|
| 114/5/12（一）<br>PM5:45 |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專班師生<br>座談會(二) | 全體教師及班級代表(班<br>代、幹部及提案人各乙名) |

(2) 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 時間                           | 主 題    | 講 師   |
|------------------------------|--------|---|
| 114/4/20（日）<br>AM9:00-PM4:00 | 性議題    | ◇ 林役勵（人類性學博<br>士、美國ACS性學家、<br>性教練暨性態度重建<br>訓練師） |
| 114/5/18（日）<br>AM9:00-PM4:30 | 多元文化議題 | ◇ 邱逸芳（杏語心靈診所<br>心理師）                            |

2. 若不克參加本學期辦理研究生學術活動者，可另依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研究生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出席上述相關活動者，依下列方式擇一補足學術知能：

(1) 撰寫與當次活動內容相關之 3000 字心得報告交予認輔導師認可。

(2) 經認輔導師同意後於當學期參加校外之學術研討會(須事先申請)，並於活動後取得書面證明。」(請留意本學期缺席者，請於本學期內至校外參加；其中學術研討會是指有論文發表之學術研討會。)

3. 本系與研究生學會訂於九月辦理 2025 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目前正由研究生學會學術股規劃中，請同學提早準備並踴躍投稿，以符應畢業小論文之規定。

#### 【課程事務】

4. 本系依據系所發展分別對各班制訂定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依現有師資專長據以規劃課程，以期學生畢業後具備本系所發展宗旨之專業人才，因此，本系各班制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如下：

##### 《教育目標》

###### ※碩士班家庭教育組：

1. 培育家庭教育諮詢輔導之專業人才。
2. 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之研究人才。

###### ※碩士班諮商心理組：

1. 培育具科學與實務導向之諮商心理師。
2. 培育兼具預防與發展之心理健康工作專業人才。
3. 培育具有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等多元專業知能之諮商人才。
4. 培育從事輔導與諮商相關議題之學術研究人才。

###### ※碩專班家庭教育組：

1. 培育家庭教育推廣服務之專業人才。
2. 培育家庭教育實務之研究人才。

###### ※碩專班諮商心理組：

1. 培育具科學與實務導向之諮商人才。
2. 培育兼具預防與發展之心理健康工作專業人才。
3. 培育具有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等多元專業知能之諮商人才。
4. 培育從事輔導與諮商相關議題之學術研究人才。

##### 《核心能力》

###### ※碩士班家庭教育組：

- 1.1. 家庭理論知能。
- 1.2. 家庭教育實務應用能力。
- 1.3. 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與評鑑能力。
- 1.4. 家庭教育專業議題之研究能力。

###### ※碩士班諮商心理組：

- 2.1. 諮商心理學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2. 健康心理與變態心理學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3. 諮商與心理治療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4.心理測驗、診斷與衡鑑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5.心理與諮商研究、方案規劃與評估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6.人群服務、人文關懷與專業倫理之多元文化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7.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碩專班家庭教育組：

- 1.1.家庭理論知能。
- 1.2.家庭教育實務推廣能力。
- 1.3.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鑑能力。
- 1.4.家庭教育實務之研究能力。

※碩專班諮商心理組：

- 2.1.諮商心理學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2.健康心理與變態心理學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3.諮商與心理治療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4.心理測驗、診斷與衡鑑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5.心理與諮商研究、方案規劃與評估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6.人群服務、人文關懷與專業倫理之多元文化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7.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5. 本學期選課作業已於 **2/23** 加退選結束，請同學務必請由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選課確認→請逐一檢視所選科目欄位（含修課班別、科目及學分數）後按【確認鍵】送出即可，請於 **3/7(五)**前完成。請同學多加留意自己所修的學分是否已符合課程結構各大類學分數，並再次確認您的選課確認單，以避免屆時影響畢業學分之認列。請留意，依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上限為 13 學分，在職研究生修習上限為 10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得增修 6-8 學分。」。**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若有超修而未獲認輔導師及系主任事先同意者，將通知進行退選，並進行義務服務 4 小時（每科），請務必留意。**
- 6. 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共識，每學年第 2 學期不進行學生課程預選，第 1 學期始進行學生課程預選，以了解學生尚缺畢業學分情形。**請同學儘量隨班級課程上課，避免畢業學分不足之窘境。**
- 7. 學生請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及產假皆採用線上請假方式。師長線上簽核後，最後由學務處線上登錄完成請假作業；同學可於線上點選待審假單，即可得知假單目前簽核進度。

8. 本學期期初教學意見信箱，訂於 3/3 至 4/18 止實施，實施無題目的教學意見信箱，學生可於開放期間隨時且不限次數上網提供寶貴的意見，俾利教師能即時作自我檢視及調整教學內容與策略，以輔導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改善教學之參考，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同學踴躍上網進行填答。
9. 4/1(一)及 4/2(二)為校外研習活動期間，各班別配合停課，鼓勵各系所單位視課程或教學需要，於上述期間安排校外參觀研習活動。**【4/3(四)至 4/6(日)為兒童節、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
10. 『本學期停修』申請期間為 4/21~5/2，煩請各位同學留意。
1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兼職實習），受理截止至 5/30(五)，逾期不予受理。

#### 【論文及畢業門檻】

12. 擬於本學期畢業且尚未提出計畫審查的研究生，須於 3/31 前完成計畫審查，7/31 前完成學位口試，請碩四或專五以上且尚未申請休學之學生，本學期即為最後的修業年限。
13. 依本系指導教授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入學後一年級上學期期末前(每年 12 月)即可提出申請，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前(每年 5 月)提出申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於三年級上學期期末前(每年 12 月)提出申請，提出指導教授申請表，繳交至系辦，提交系務會議審查。」，因此本學期指導教授申請自 5/12 至 5/26 下午 5 時截止。請同學自行規劃時間提出，不要於系辦公告後才開始找指導教授簽名，造成老師們的困擾。
14. 學校訂於學生研二時，分上、下學期收論文指導費，之後就不會再收，直至學生完成論文為止。因此若同學最後選擇退學，學校無法退還論文指導費。
15. 本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如下：
  - 甲、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6/30（依據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乙、學位考試截止日期：7/31。
  - 丙、論文最後定稿及繳交截止日：下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
  - 丁、「**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改採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請同學務必確認“碩士論文中英文題目”、“口試委員”、“口試日期及時間”、“口試地點”等再進行線上申請，因為一旦送出即無法再線上修改。
  - 戊、「**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增列學生需檢附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為 25%**。（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

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等，始得進行學位考試。)。【本校圖書館已購置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目前系統帳號由教師或學生自行向圖書館申請。】

己、論文定稿送印，內文請勿加入浮水印。

庚、若規劃先申請學位考試再進行全職實習之同學，口試結束後先不要將論文完成稿上傳作業(亦即延長論文修改期限)，待實習結束再上傳論文並辦理離校事宜。

16. 申請學位考試時，請依規定於口試前四週檢附以下紙本資料送系辦申請：

- (1) 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研究領域相關之前提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於學位考試日一個月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並檢附論文題目及摘要，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資格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如獲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定為通過者，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結果即為符合。審查結果符合者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若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一週內重新提出審查申請，惟以一次為限。研究生學位論文若專業領域不符經檢核屬實，該指導教授應負相關責任，一年內不得指導新進之研究生。
- (2) 線上申請通過並列印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人及指導教授均需簽名。
- (3)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4) 歷年成績單（由系辦處理）。
- (5) 論文中文摘要（須符合 APA 格式）。
- (6) 1-5 章初稿（可不用裝訂，指導教授看過不用的版本即可，以節省資源）。
- (7) 在有審查制度之學位刊物發表文章，至少績分二分。
  - A. 刊登在電子期刊者：請附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 B. 刊登在紙本期刊者：請附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 C. 刊登在學術研討會者：請附會議手冊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或發表證明。
- (8) 參加 6 場次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登記卡。
- (9) 104 學年度入學生須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 (10) 補修基礎學分之成績或學分證明書。
- (11) 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17. 本學期研究生計畫審查日程：

甲、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無，隨時皆可提出；

乙、計畫發表須於發表日前十天提出。

丙、善加把握學位論文撰寫與完成之期程，務必事先與老師預約晤談時間，以進行論文指導。

18. 本校研究生畢業基本門檻：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04 學年度入學後適用），請同學於畢業前須完成，以免影響畢業權益。其中「學術倫理教育」學生可於至本校 E 化校園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該課程，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以利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組學術倫理網頁，網址如下：

<https://website.ncyu.edu.tw/course/Subject?nodeId=38365>。

19. 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達總積分為 2 分以上之文章，獨立發表者每篇以 2 分計算，共同發表者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積分，每篇至多以 1 分計算。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請各位同學留意投稿(發表)時務必以研究生身份投稿(發表)，而非以服務單位，以避免該篇文章不符規定。

另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略以：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第一位作者 1 分，第二位作者 0.8 分，第三位作者 0.6 分，第四位作者 0.4 分，第五位作者以上者 0.2 分。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2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截止日為 6/13(五)，請留意修業年限（註：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最多 4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6 年；在職生最多 5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7 年）有意辦理者，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申請書及晤談紀錄，務必與指導教授晤談並簽核後，儘速送系辦。

研究生休學及畢業離校退費標準如下：

| 離校時間        | 辦理截止日         | 退費標準                          |
|-------------|---------------|-------------------------------|
| 上課前         | 114.2.14（星期五） | 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團體平安保險費除外)。 |
|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 114.3.28（星期五） | 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              |

| 離校時間                  | 辦理截止日         | 退費標準                       |
|-----------------------|---------------|----------------------------|
|                       |               | 餘各費總和之2/3。                 |
| 上課後逾學期上課日1/3，而未逾學期2/3 | 114.5.9（星期五）  | 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 |
| 上課後逾學期 2/3            | 114.5.10（星期六） | 以後畢業離校或休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 【校內相關通知】

21. 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學位照上傳，即畢業證書將與他校相同不再顯示學生照片。
22. 教務處通知，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不再寄送紙本成績單，學生有需求者，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若有需要蓋校戳之正式成績單者，仍請依學校規定申請辦理，請轉知家長，家長有需求者，可自行透過學生取得。
23.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知，在師生相關會議中向教師及學生加強宣導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流程，知悉通報及申請調查：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限時 24 小時內通報學務處軍訓組完成校安通報，必要時應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並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學務處軍訓組接獲申請調查書 3 日內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受理學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案件。
24. 合乎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並有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者，**2/24** 至 **3/16** 止上網申請辦理就學貸款預借書籍費、住宿及生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3/18** 前將紙本送達民雄學務組。
25. 轉學務處關於就學貸款通知：
  - (1)就學貸款利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5%浮動計息，【目前貸款利率為 1.275 %】（扣除銀行替客戶吸收 0.06%後）。利率調升的效果是，畢業後每月還款的金額會多一點，至於實際差額，以銀行計算為準(因利率浮動，非固定)。
  - (2)就學貸款是一種【借款】，畢業後必須向臺灣銀行歸還「借款金額+利息」，因此請審慎評估自身還款能力，以及辦理貸款之必要性。如果您家中或自身的經濟狀況允許，建議考慮儘量以現金繳清學雜費，或是不必每學期申辦貸款，減少未來【每個月必須準時還款】的情形。

(3)依照教育部規定，申請學貸必須由學校統一造冊，上傳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收入。

【貸款學生】如果因故需【辦理休學，請務必通知民雄貸款承辦人】。

26. 本校語言中心每學期皆有「線上與外師有約」的課程，自第3週起開始實施，每週皆有不同的課程主題，請同學踴躍參加，以增加外語能力。
27.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3/3至3/19止，面試日期為4/12(六)。甲組【家庭教育組】預計招收16名、乙組【諮商心理組】預計招收20名。請同學協助宣傳轉知有興趣的朋友。
28. 114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3/10至4/9止，面試日期為4/26(六)，教育學系博士班乙組【課程與教學組】輔導與諮商課程與教學領域招收1名。

#### 【宣導事務】

29. 請學生務必留意網路言論禮儀，避免觸法。
  - (1)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4點第8款規定，為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例如:臉書、Dcard、Line、Instagram..等)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違反前開規定者，本校得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11款、第7條第10款、第8條第2款及第10款、第11條各款規定，視情節分別予以行為學生記申誡、小過、大過或退學之懲處。
  - (2)上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若涉及猥褻、騷擾將可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違者最高得處30萬元以下罰鍰。亦可能涉及詐欺(刑法第339條)、恐嚇(刑法第305條)、侮辱(刑法第309條)、誹謗(刑法第310條)等刑事責任，以及一般侵權行為(民法184條第1項)、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195條第1項)等民事侵權責任。
30. 每位同學皆有一個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為小寫的英文字母s加上學號(例：s10274\*\*@mail.ncyu.edu.tw)，請各位同學務必時常收看信件。
31. 教室及研究室使用係為共用場地，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課堂結束後請勿將課程作業或作品放置於教室或研究室，並將椅子歸位，離開教室時順便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離教室；另教室周邊機器設備，請離開教室時，確認已完全關閉後一併告知系辦，再離開教室。
32. 研究生研究室為研究生專屬場所，開放同學申請林森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因林森校區場域與教師研究室及所辦相連，故每班僅限五名申請。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則將由電算中心寄送研究生學生證ID，進行設定後，同學可持學生證進出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請申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規定，並做好環境整潔、關閉各項電源、節



約用電，晚上 11 點前離開研究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協助檢查所有電腦、影印機、冷氣機、空調及窗戶是否完全關閉，隨手帶走垃圾，並確實鎖門，拉下鐵門。

33. 本系開放各項教室及器材借用，惟教室借用需於半天前以電話或親自向系辦登記後始可借用，兩校區各教室借用情形可於系網【[系網→學習及研究環境→民雄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or [林森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https://website.ncyu.edu.tw/gcweb/Node/Nodes?nodeId=11790>】中查看。器材借用非上課所需者，皆需押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件，請依實完整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補償責任。民雄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正常上班為原則(AM8:00~PM5:30，並請於 PM6:00 前離開)，夜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林森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碩專班上課時間為原則 (PM5:00~PM9:00，並請於 PM9:30 前離開)，日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
34. 為配合教育部推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請同學們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安裝或使用無授權軟體，勿違法下載(含影音資料)、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及其他侵權行為，以免因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遭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甚至遭校規處置及誤蹈法網。
35. 轉教育部函「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36. 網路上請謹慎發言，尊重他人，勿帶有性或性別之暗示，避免構成性騷擾。「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2022 年 6 月正式生效，併予宣導。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7606>

#### 研究生學會：

##### 【所學會長】

114/3/3 舉辦兼職實習說明會，邀請六位學長姐，有助於班上未來找尋實習機構的安定感，謝謝所有到場的人員。本次活動將錄影提供碩專一可以回看。

##### 【學術股】

1. 本學期的兩場小型研討會會分別由諮心日碩和諮心碩專主辦，研討會資訊如下：

#### 研討會（一）

(1) 活動主題：【性議題】

- (2) 講師：林役勵 助理教授
-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A507 教室
- (4) 活動時間：2025/04/20 (日) 9:00-12:00, 13:00-16:00

#### 研討會 (二)

- (1) 活動主題：【多元文化議題】
- (2) 講師：邱逸芳 心理師
-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A507 教室
- (4) 活動時間：2025/05/18 (日) 9:00-12:00, 13:30-16:30

2. 本學期所學會預計開設兩場工作坊，報名及詳細資訊歡迎至 FB 粉絲專頁「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系研究生學會」瀏覽，工作坊資訊如下：

#### 工作坊 (一)

敘事治療工作坊 (尚未開放報名)

- (1) 講師：黃錦敦 心理師
- (2) 活動地點：與講師確認中
- (3) 活動時間：2025/06/28 (日) 9:00-16:00

#### 工作坊 (二)

遊戲治療工作坊 (籌備中)

3. 鑒於欲提升系所同學對於未來心理師的想像，更瞭解對於未來工作的思考，舉辦了【專業定向】講座，邀請目前從事實務工作的心理師分享經驗，歡迎同學們踴躍報名。

- (1) 活動主題：心理師職涯探索與專業定向講座
- (2) 講師：王雅涵 waha 心理師
-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A507 教室 (講師於線上視訊)
- (4) 活動時間：2025/04/25 (五) 19:00-21:00

#### 【活動股】

##### 1. 送舊活動

- (1) 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 (2) 已確定主題，並發放送舊活動出席初步調查表單給碩二的學長姐。於 3/3 寄出參與意願問卷給師長們。
- (3) 3 月中會寄送師長與畢業生邀情卡及畢業生親友邀請函。
- (4) 3 月底會確認畢業生報名，依調查之人數進行場地安排。

#### 【總務股】

1. 三月份影印卡購買表單已經在系辦群組公告，預計領取時間如下：

- (1) 日碩 03/10(一)12:10-12:30
- (2) 碩專 03/10(一)18:00-18:30>

請同學們至『五樓系辦外』繳費與領取。

2. 新的掃地時間表已經公布在系辦群組以及張貼在研究生室，目前諮心日碩一正在協調打掃時間，預計於 3/14 日以前完成研究室打掃作業，以利維持研究室環境整潔。

二、討論事項：

無

三、臨時討論事項：

無

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